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财会[2018] 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修订后的租赁准则（财会[2018] 35号）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

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